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一、第1章更改为：

本文件规定了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最大允许含量及其符合性判定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电子电气产品中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等限用物质的控制。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文中相应地方的修改：

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改为“GB/T 39560(所有部分)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和“GB/T 39560.70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7-1部分：六价铬 比色法测定金属上无色和有色防腐镀层中的六价铬[Cr(VI)]”，文中相应地方修改：

(1) 5.2下的段更改为：产品拆分及拆分出各检测单元中的限用物质的测定按GB/T 39560(所有部分)对应方法执行。

(2) 表2中脚注a更改为：“六价铬[Cr(VI)]按照GB/T 39560.701中规定方法判定结果为“六价铬[Cr(VI)]阴性”。

三、“第4章”更改为：

构成电子电气产品的各均质材料中铅(Pb)、汞(Hg)、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的含量不应超过0.1%(质量分数)，镉(Cd)的含量不应超过0.01%(质量分数)。